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1,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6,249	60.19	52,363,124	157,089,373	60.19
1、国有法人持股	74,625,001	42.89	37,312,500	111,937,501	42.89
2、其他内资持股	1,284,374	0.74	642,187	1,926,561	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4,374	0.74	642,187	1,926,561	0.74
3、外资持股	27,000,000	15.52	13,500,000	40,500,000	15.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000,000	15.52	13,500,000	40,500,000	15.52
4、高管股份	1,816,874	1.04	908,437	2,725,311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73,751	39.81	34,636,876	103,910,627	39.81
1、人民币普通股	69,273,751	39.81	34,636,876	103,910,627	39.81
三、股份总数	174,000,000	100.00	87,000,000	261,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61,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咨询联系人：郝锴、环国兰

咨询电话：022- 66230126

传真电话：022-66230122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4 日